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作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涉及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无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字：

邓建波：_____

任富钧：_____

沈莹娴：_____